

參加 2019 年美國華府聯邦準備理事會「合併監理及風險整合研討會」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and Risk Integration Seminar)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出國人員：薛稽核暖瑋

派赴國家：美國華府

出國期間：108年9月14日至9月23日

報告日期：108年12月20日

摘要

本次「合併監理及風險整合研討會」係由美國華府聯邦準備理事會主辦，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華府聯準會之訓練中心舉行，計有來自加拿大、韓國、亞美尼亞、俄羅斯、印尼、斯里蘭卡、科威特、奈及利亞、坦桑尼亞及我國等 11 個國家之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共派 16 名代表參加。

研討會主要由美國監理人員分享美國監理架構及監理經驗，並以分組研討方式，進行個案分析與討論，由參訓者就其監理背景相互交流及討論，以加強對大型銀行機構之整合風險評估及監理，並分享各國監理經驗。

本報告摘述課程重點，包括美國金融機構之合併監理架構、金融合併監理、公司治理原則、企業風險管理、合併風險管理與合併監理、合併報表及資本適足率評估等，最後提出心得與建議。

目 錄

壹、研習目的.....	1
貳、研習議程.....	2
參、研習過程：重點摘要.....	3
一、美國金融機構之合併監理架構.....	3
二、金融合併監理.....	7
三、公司治理原則.....	13
四、企業風險整合管理.....	16
五、合併風險管理與合併監理.....	22
六、合併報表及資本適足率評估.....	29
肆、心得與建議.....	39

附錄

一、議程.....	41
二、與會國家所採之監理模式.....	42

圖 目 錄

圖一、美國合併監理法規架構.....	4
圖二、12家區聯邦準備銀行分布.....	5
圖三、FBO合併監理過程.....	11
圖四、公司治理之檢查及平衡(check and balance)機制.....	14
圖五、企業風險管理定義.....	16
圖六、COSO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	18
圖七、風險矩陣.....	26
圖八、銀行控股公司之持股情形.....	29
圖九、消費者貸款結構.....	31
圖十、抵押證券化信託結構.....	32
圖十一、MBS證券化信託結構.....	33
圖十二、問題資產出售.....	34

表 目 錄

表一、美國金融監理機關(構).....	3
表二、美國審慎監理機關及其受管轄之機構.....	4
表三、美國存款保險機構—依機構類型區分.....	6
表四、固有風險矩陣(實例分析)	27
表五、合併風險矩陣(實例分析)	27
表六、集團具超額資本或資本不足之計算.....	36

壹、研習目的

美國金融主管機關每年由華府聯準會、紐約、費城、亞特蘭大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舉辦多項監理人員研討會，訓練課程涵蓋美國當地金融監理體系之執行及職責、當前重要金融監理議題等，受邀對象包括外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人員，其目的在使各國監理人員瞭解其銀行監理實務，間接促進國際監理合作及監理交流之目的。

本次參加之研討會係由美國華府聯邦準備理事會主辦之「合併監理及風險整合研討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華府聯準會之訓練中心舉行，計有來自加拿大、韓國、亞美尼亞、俄羅斯、印尼、斯里蘭卡、科威特、奈及利亞、坦桑尼亞及我國等 11 個國家之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共派 16 名代表參加。研討會主要由美國監理人員分享其監理架構及監理經驗，並以分組研討方式進行案例研討，由參訓者就其監理背景相互交流及討論，以加強對大型銀行機構之整合風險評估及監理，並分享各國監理經驗。

本次課程內容包括美國金融機構之合併監理架構與聯邦準備體系介紹、金融合併監理—母國觀點及地主國觀點、公司治理原則、企業風險整合管理、合併風險管理與合併監理、風險評等、合併報表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等。

貳、研習議程

一、研習時間：108年9月16日至20日

二、研習議程：

日期	課程主題
9月16日	美國金融機構之合併監理架構與聯邦準備體系介紹 金融合併監理—母國觀點及地主國觀點
9月17日	公司治理原則 企業風險整合管理
9月18日	合併風險管理與合併監理 風險評等
9月19日	合併報表 資本適足性評估
9月20日	案例探討及評估

參、研習過程：重點摘要

一、美國金融機構之合併監理架構

(一)美國金融監理機關(構)：包括聯邦準備理事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通貨監理署(OCC)、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FPB)、金融業監管機構(FINRA)、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等，

上述聯邦監理機關依職權分工如表一。

表一、美國金融監理機關(構)

銀行業審慎監理機關	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監理機關	其他金融活動監理機關	協調平台會議
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SEC)	聯邦住宅金融局 (Federal Housing Finance Agency, FHFA)	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 FSOC)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FDIC)			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s Council , FFIEC)
全國信用合作社監理署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 CFTC)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 CFPB)	總統轄下之資本市場工作小組 (President's Working Group on Capital Markets , WG)
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eral Reserve Board , FRB or the Fed)			

(二)美國主要聯邦審慎監理機關及其受管轄之機構

美國銀行業之監理機關包括聯邦準備體系(FRB)、通貨監理署(O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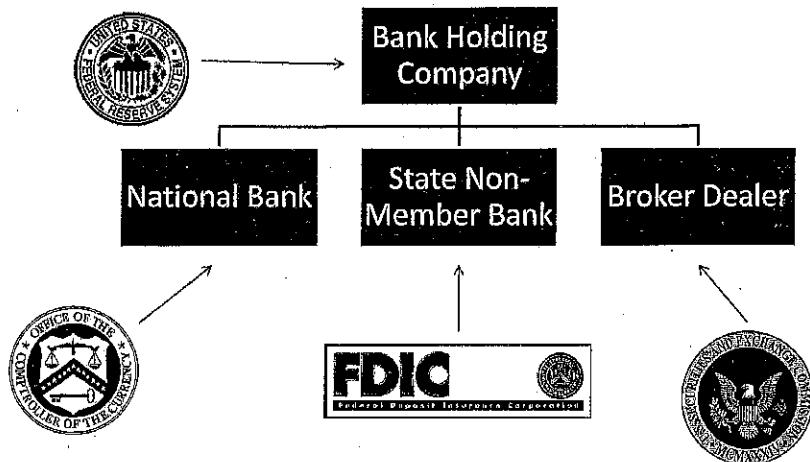
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係以控股公司與否、聯邦準備會員與否及加

入聯邦存款保險與否等區分其監理機關(如表二)，其合併監理法規架構

如圖一。

圖一、美國合併監理法規架構

U.S.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Regulatory Structure



表二、美國審慎監理機關及其受管轄之機構

監理機關	受管轄機構
聯邦準備體系 (Federal Reserve System)(註1、2)	1.銀行、金融、中介控股公司(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SOC)指定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2.聯邦準備會員之州特許銀行(State-Chartered Bank) 3.外國銀行機構(Foreign Reserve Organization, FBOs)
通貨監理署(OCC)	1.全國性銀行(Nationally Chartered Bank)及儲蓄銀行(Savings Associations) 2.外國銀行之聯邦分行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註3)	加入聯邦存款保險之機構，包括非屬聯邦準備會員之州特許銀行及儲蓄銀行

註：

- 1.聯邦準備銀行並非核發銀行執照單位，全國性銀行由OCC發照，州特許銀行由當地主管機關發照。
- 2.州特許銀行亦受該州主管機關監管。
- 3.存款保險之存款機構同時受FDIC、FRB及OCC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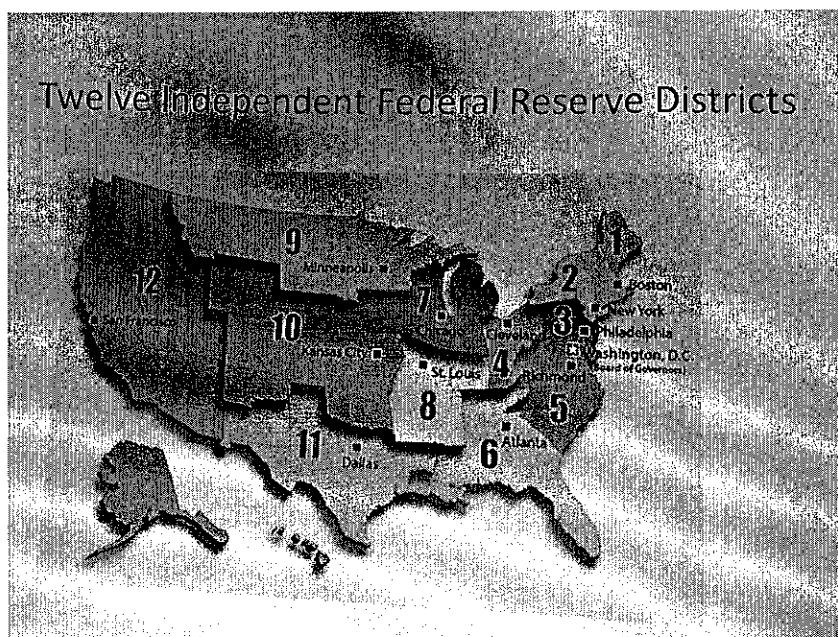
(三)美國聯邦準備體系之架構

1.美國聯邦準備體系功能：美國聯邦準備體系為美國中央銀行系統，其功能包括

- (1)掌理美國貨幣政策
- (2)維持整體金融體系穩定
- (3)透過金融監理與規範，使個別金融機構健全運作
- (4)促進支付與清算系統之安全及效率
- (5)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社會發展。

2.美國聯邦準備體系由聯邦準備理事會、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及 12 個區聯邦準備銀行構成，係依經濟功能與區域考量，由東向西劃分為 12 個聯邦準備區(詳圖二)，12 個聯邦準備區對應的聯邦準備銀行的所在城市，分別為波士頓、紐約、費城、克利夫蘭、里奇蒙、亞特蘭大、芝加哥、聖路易斯、明尼阿波利斯、堪薩斯城、達拉斯及舊金山等 12 個城市。12 個區聯邦準備銀行各自獨立運作，仍受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督。

圖二、12 家區聯邦準備銀行分布



(四)美國存款保險機構—依機構類型區分

單位：十億美元

依 FDIC 存款保險估計，商業銀行中受 OCC 監理機構數 992 家，其家數占商業銀行比例 18.6%，資產比重達 68.2%；FDIC 監理機構數 3,544 家，占商業銀行比例 66.4%，資產比重僅 16.2%；即 OCC 監理之商業銀行家數較少小，規模較大，FDIC 監理之商業銀行家數較多，規模較小，另 FRB 主要監理銀行控股公司。

表三、美國存款保險機構—依機構類型區分

	機構數		總資產		國內存款
	家數	比重	金額	比重	
商業銀行合計	5,338	100.0	14,893	100.0	10,065
FDIC 監理	3,544	66.4	2,411	16.2	1,885
OCC 監理	992	18.6	10,150	68.2	6,603
FRB 監理	802	15.0	2,333	15.7	1,577
儲蓄銀行合計	844	100.0	1,074	100.0	840
FDIC 監理	404	47.9	679	63.2	545
OCC 監理	403	47.7	371	34.5	276
FRB 監理	37	4.4	24	2.2	19
銀行控股公司 (FRB 監理)	4,662		16,858		—

註：

- 1.基準日：2015年第四季
- 2.估計有1.4兆外國機構存款因未加入存款保險而未納入此統計資料。

二、金融合併監理

(一)合併監理之考量

- 1.合併監理係考慮影響銀行之所有可能風險，不論風險可能來自表內、表外、獨立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全面性方式評估該金融或財務控股公司之風險強度，係以公司或集團整體為觀點之監理模式，已超越會計所採之合併報表觀點。
- 2.合併個體之特定風險：集團內不同個體間往往採用某些特殊交易，導致特定風險產生，其特定風險如下：
 - (1)傳染性風險(*contagion risk*)：集團內成員的金融問題，可能對整個集團及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主因集團防火牆功能不足、金融市場成員與問題成員之交易意願低、處理問題成員之管理能力不足。
 - (2)法規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集團內會將某些活動或業務在不同個體間進行移轉，或將某些活動或業務由受規範之個體轉移至非受規範之個體，或集團間之個體進行交易，以免於受主管機關監理。
 - (3)自治風險(*autonomy risk*)：當集團內成員之間有借貸行為，該交易通常未透過正常核准程序，便產生集團內交易風險，或集團內成員之交易存在某些利益衝突。
- 3.事實上，風險具高度相關性，某事件發生經常會影響其他活動或業務相同，風險存在集團內不同法律個體或不同業務，因此，個別獨立管理各項風險對風險管理而言有其限制，且須以系統重要性觀點來衡量整個集團之各類風險對資本之貢獻度。

(二)BCBS 核心監理原則：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

- 1.為提升監理議題之理解及促進全球監理品質，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提出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以對全球活躍性銀行之母國及地主國之合併監理建立相關監理標準。其中包括對銀行及銀行體系建立全球性審

慎監理法規，作為各國評估監理制度之標準，及作為 IMF 及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2.BCBS 核心監理原則，包括 13 項有關監理權限、監理責任及監理功能，及 16 項有關審慎法規及要求，與合併監理相關者為原則十二及原則十三：

(1)原則十二：合併監理(Consolidation Supervision)

①合併監理(Consolidation Supervision)：監理機關應在合併基礎上，採用審慎監理標準，對銀行集團於全球各地之各項業務採行適足之監控。

②監理機關應瞭解銀行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及其對銀行與銀行體系產生之風險；監理跨國業務時，應規範母國與地主國之關係，包括評估地主國監理機關之監理品質及資訊交換能力。上開銀行集團是指國內外之控股公司、銀行及其子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包括非銀行及非金融機構個體。

(2)原則十三：母國與地主國關係(Home-host relationships)

①母國與地主國關係(Home-host relationships)，跨國銀行集團之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應相互交換資訊及合作，以有效監理銀行集團及其關係企業，並為有效之危機管理。監理機關對外國銀行在本國從事業務活動之要求，應適用與本國銀行相同之標準。

②母國與地主國得以正式或非正式模式，如監理機關聯繫會議、進行多邊資訊交換等，共享關切監理議題之資訊。另母國監理機關有權對銀行集團在其地主國之營業據點進行檢查，以評估銀行集團之安全性、穩定性及客戶查核程序等法規遵循情形。

(三)本國銀行之合併監理

1.瞭解控股公司組織及其營運等相關事宜：

(1)對機構進行監理，首要瞭解機構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資金籌措、信用

評等、公司治理及該機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

(2)對機構進行合併風險評估，評估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及其法律遵循等。

(3)制訂對該機構之監理計畫。

(4)執行金融檢查：包括對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分支機構、或風險較高之國外機構進行金融檢查。

2.持續監理：

(1)金融主管機關係以合併監理為基礎，使用日常監理技巧及金融檢查，與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再輔以內部及外部查核，並與其他國內及國外監理機關進行資訊分享及相互溝通協調。

(2)有關與其他國內監理機關資訊共享方面，美國銀行控股公司之監理機關包括聯邦準備銀行、通貨監理署(OCC)等，故須安排有關持續監理之共享報表、評等評估等訊息。

(3)銀行監理機關須發展適用控股公司之監理架構，以評估最終受益人及非存款機構之潛在影響。聯邦準備銀行對大型複雜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採用不同評估評等系統：

①系統重要性及大型複雜金融機構：採用 LFI 評等系統，就其資本計畫及資本適足程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流動性水準，以及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等評估因子予以評估。

②非複雜金融機構：採用 RFI 評等系統，就風險管理、財務狀況、母公司及非銀行子公司對存款子公司之潛在負面影響予以評估，同時參考主管機關對存款子公司之評估結果。

3.跨境合併監理可提高監理之有效性：

(1)對全球性特定銀行，母國監理機關應就跨境重要營運活動建立監理方式，並就其重要風險、風險管理實務及地主國監理機關對該海外分支機構之評估等即時進行資訊分享，對雙方關切之監理議題、風險管理

架構及機構之系統重要性及跨境危機管理與策略規劃等事項，母國監理機關應與地主國監理機關發展雙方溝通協調策略，分享監理資訊。

(2)聯邦準備銀行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建立訊息交換之正式溝通管道，係透過雙方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方式，與國外監理機關持續溝通，以及本國金融監理人員與國外監理人員就影響個別銀行或銀行業之銀行監理制度、監理趨勢等議題，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四)外國銀行(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s，簡稱 FBO)之合併監理(對 FBO 之合併監理過程詳圖三)

1.外國銀行在美國經營概況：

(1)截至 2018 年底計有來自 50 個國家的外國銀行在美國設有 144 個營運據點，總資產約 4.7 兆美元，占美國銀行總資產 20%；資產最多的前六個國家為加拿大、日本、英國、法國、瑞士及德國，其資產總額合計約 3.7 兆美元，占外國銀行在美國總資產之 80%。

(2)外國銀行在美國主要從事企業貸款及相關銀行業務，其次為貿易融資、私人銀行、金融交易等專業活動及少部分消費金融業務；資產負債表外活動主要為信用狀及受託管理資產。

2.對外國銀行(FBO)之監理，主要事項為：

(1)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對該外銀機構在美國之營運情形進行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

(2)瞭解母國總行及其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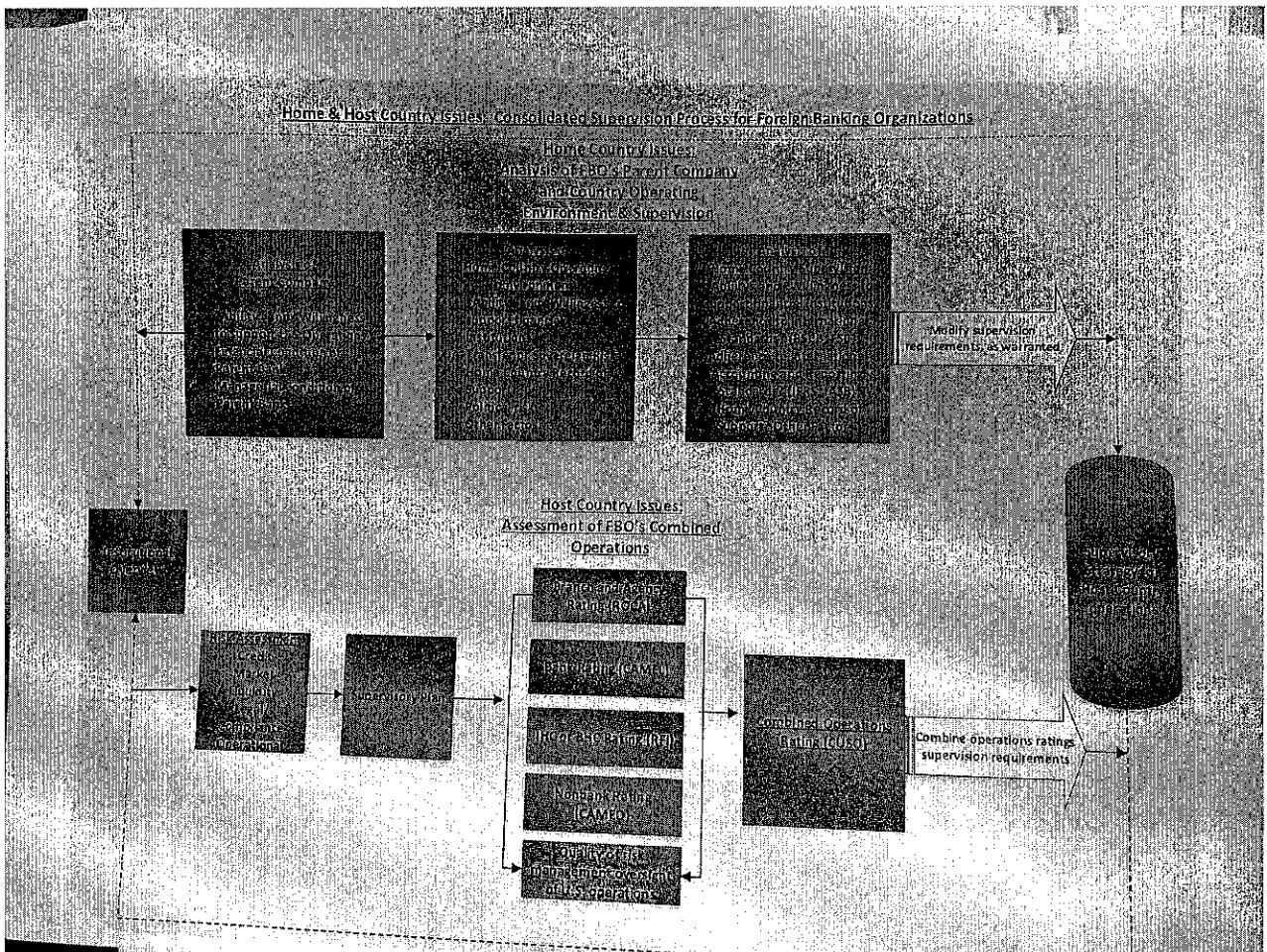
①瞭解母國總行股東及其組織結構、在全球的主要業務及在各地區之成長、企業策略、財務概況，其中財務概況包括資本結構、資金來源及信用評等，以及母國總行對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支持意願與能力。

②瞭解母國總行監理機關之監理及法規，包括該監理機關採用合併監理

之方式、政策及監理實務，以及仰賴地主國監理之程度，包括是否遵循 BCBS 有效核心監理原則。

③瞭解母國總行業務環境及經營情形、所採之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標準、主權國家風險、支持海外分支機構財務狀況之意願與能力。

圖三、FBO 合併監理過程



(3)與該國金融監理機關溝通、合作及交換訊息：包括參與各種監理會議、定期召開雙邊或三邊監理會議、或經常參與多邊論壇以討論各項監理議題等。

(4)聯邦準備銀行與外國監理機關溝通，取得特定機構之資訊內容包括：

①跨國營運之建立情形。

②法規遵循情形。

- ③管理階層適格性及管理階層能否妥適管理該機構。
- ④重要監理關切議題，包括對營運有潛在負面影響之議題。
- ⑤重要監理裁罰及行政處罰。

3.評等系統：

- (1)對外國分行及代理行，採用 ROCA 評等系統，評等指標包括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作業控制(Operations)、法規遵循(Compliance)及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
- (2)各項指標評等結果分為 5 級，第一級強健(strong)、第二級滿意(satisfactory)、第三級尚可(fair)、第四級欠佳(marginal)、第五級不滿意(unsatisfactory)，最後給予綜合評等，亦分為 5 級，評等級數越低，表經營體質越佳。

三、公司治理原則

(一)BCBS 核心監理原則十四：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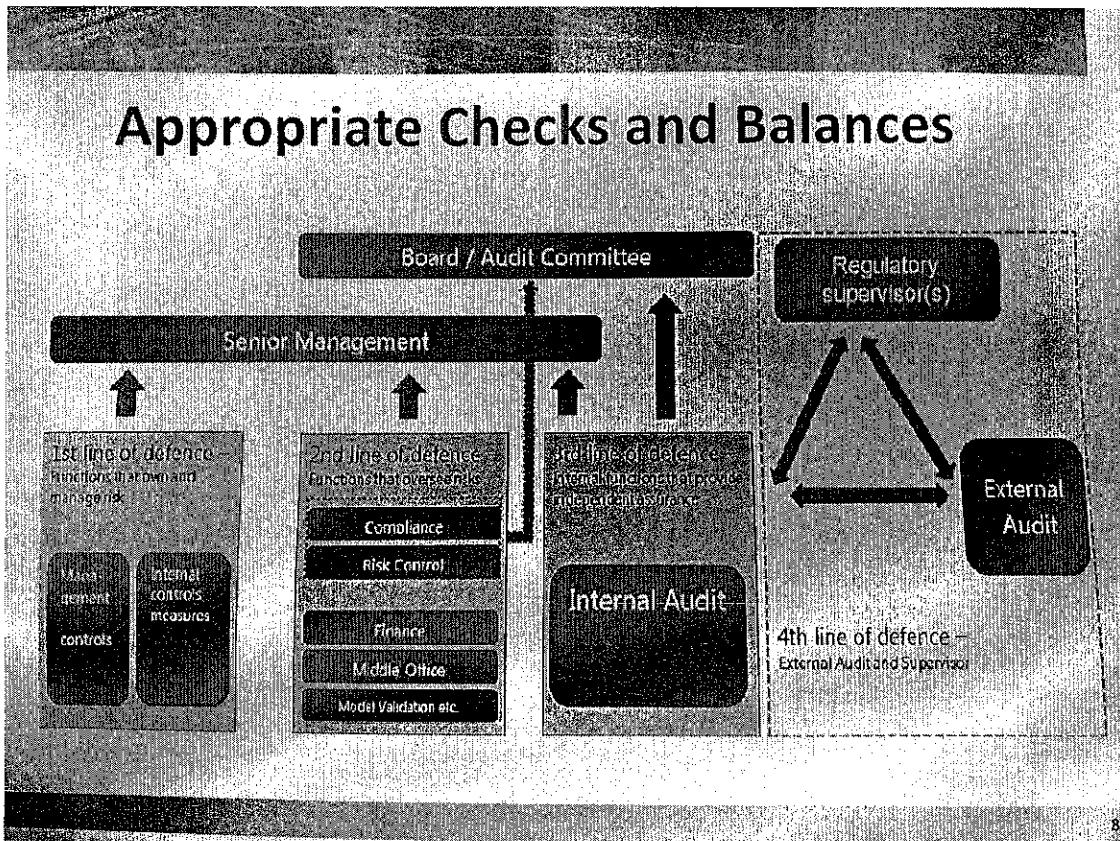
- 1.原則十四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及銀行集團具備穩健之公司治理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決策過程、組織架構、控制環境、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與薪資，上述政策與程序應與銀行風險概況及其系統重要程度相稱。
- 2.依據上開監理原則，監理機關對受監理機構公司治理作為之基本準則如下：
 - (1)提供健全的公司治理指導原則。
 - (2)評估公司治理政策、程序，以確認公司治理之穩健程度及是否與其風險概況相稱。
 - (3)確認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過程是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常務及非常務董事。
 - (4)當個別董事無法執行其職務時，主管機關有權變更董事會成員。
 - (5)確認董事會成員之適格性，以有效執行其忠實義務。
 - (6)董事會能監督銀行策略之執行，包括風險容忍度、各項策略以及穩健之控制環境之執行。
 - (7)董事會選任高階管理階層、監督高監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決策等各事項之準則。
 - (8)董事會監督銀行薪資制度之設計，包括該制度是否提供適當誘因，且與審慎風險承擔相稱。
 - (9)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銀行整體營運架構及其風險，包括特殊目的安排等阻礙透明度之事項。

(二)公司治理內涵

- 1.公司治理廣義而言是規則、程序、法律，影響企業營運、規範及控制企業。

公司治理涉及公司內部如股東、管理階層和董事等利益相關人士間協調，及公司外部如消費者、顧客、政府法規間的關係，為多面向的議題，亦為一套檢查及平衡(check and balance)之機制。

圖四、公司治理之檢查及平衡(check and balance)機制



2.有關公司治理之檢查及平衡(check and balance)機制

(1)董事會：

- ①制定及監督公司策略目標、風險容忍度等，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內部控制文化，確認各單位均有相應的角色功能、權責分工、資源分配及分層呈報流程，並對整體經營及財務穩健負最終責任。
- ②董事會需有足夠的成員，且其成員組成是適當的，以妥適掌握銀行各項營運活動，瞭解銀行或銀行集團所面臨的挑戰並提供足夠的因應策略。

(2)管理階層執行並報告董事會。其中公司內部三道防線如下：

- ①第一道防線：公司第一線的營運管理，即公司直接面對營運相關風險，需管理與控制風險、衡量績效、確認管理訊息機制是適當的、呈報董事會資訊及對外揭露資訊能透明化。
- ②第二道防線：獨立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財務控制及安全管制等職能，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即建立策略並執行企業風險管理，包括避免風險、採取降低風險、移轉風險及承擔風險等各項風險管理措施。
- ③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客觀衡量風險，確認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是否有效。

(三)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銀行公司治理所扮演之角色

- 1.期待機構能確實執行第二道及第三道防線。
- 2.確保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能善盡其責任。
- 3.確認董事會能對機構之經營情況負責，並及時採取導正策施。
- 4.指出管理階層未能善盡職責之現象。
- 5.對董事會應盡之權責，提出指導原則或方針。

四、企業風險整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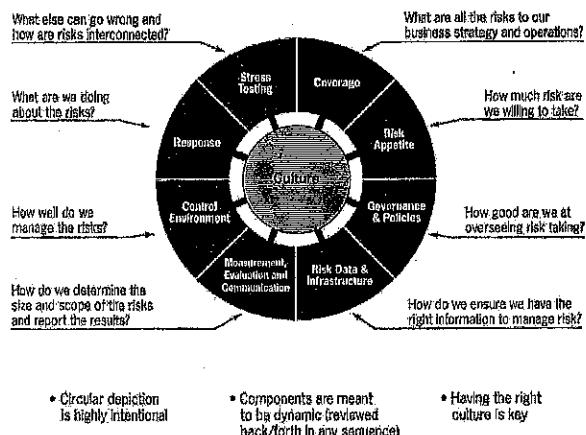
(一)企業風險管理(ERM)之定義

1.企業風險管理要與策略及績效整合，包括採用最適策略以創造經營績效，該策略須融合企業目標、價值及企業文化，分析資源分配產生之價值、績效與風險之關係，不斷修正所採的策略，為一種動態的過程。企業風險管理要能有效綜整下列問題(詳圖五)：

圖五、企業風險管理定義

Definition of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WHAT IS ERM? It is the capability to effectively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The Risk Management Association (RMA)

- (1)風險範圍：對企業所採策略及經營模式，其承擔之所有風險為何？
- (2)風險容忍度：企業願意承擔多少風險？
- (3)公司治理與政策：企業對監督風險承擔之妥適程度？
- (4)風險資訊及架構：如何確保企業掌握正確風險資訊及管理風險？
- (5)管理、評估及溝通：如何決定企業風險大小、範圍及呈現風險管理之結果？

- (6)控制環境：如何管理企業面對的各種風險？
- (7)因應風險：企業面對風險，採取之因應策略為何？
- (8)壓力測試：企業還有某些其他潛在或未知之風險，可能衝擊企業營運，不同風險關聯性為如何？透過壓力測試瞭解企業承擔其他風險之程度。

2.風險管理之演進

- (1)過去模式(old paradigm)：風險管理是分段的。將風險分段或切割，分別以各個部門獨立地管理其各自的風險，在認為須管理風險時才進行風險管理，重視可確保之風險及財務風險，大多集中在信用風險管理。
- (2)現在模式(new paradigm)：風險管理是整合的。高階管理階層前應持續管理風險，重視企業所有可能的風險與機會，而非只重視信用或投資風險。
- (3)新興趨勢(Emerging Trends)：主因大數據或資料結構而處理擴增之資料。因應新興科技展，企業可採用更進步之資料分析工具，如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之科技，協助管理各項風險，使企業經營更具彈性，惟管理新興科技之風險也正在發展之中。

(二) COSO 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

組織委員會(COSO)發布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2017)，係就企業所定目標、所採策略及其後執行模式，對企業風險管理(ERM)訂出五大要素及 20 項原則，並分析企業風險管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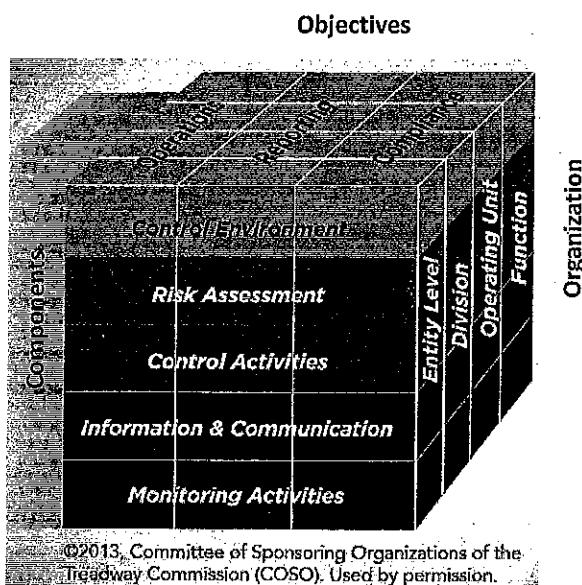
1.公司治理及風險文化：

- (1)是確保企業風險管理有效實施之基礎。公司治理確立企業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風險文化包括企業價值觀、具社會責任之企業行為、對業務環境之理解。該基本要素涉及五個原則：
 - ①履行董事會風險監督職能

- ②建立企業運營架構
- ③定義理想的企業文化
- ④呈現企業核心價值
- ⑤吸引、發展並留任優秀人才

圖六、COSO 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

COSO Internal Controls – Integrated Framework



(2)就企業內部環境而言，企業須建立管理哲學，透過溝通、正式或非正式行為來確立其核心風險價值觀及態度，不論企業採用風險趨避型、風險中立型或風險偏好型，COSO 建議其培養風險文化，其文化特點包括董事會獨立、果斷之領導力、決策過程明確、考量風險及對營運活動結果負責。

(3)上述企業核心風險價值觀及態度需落實到企業各個層面。因此，須建立並評價相關行為準則。企業成員必須對企業風險管理負責，過適當的績效、激勵和獎勵機制將風險管理落實至企業整體。此外，管理階層

必須認定執行營運策略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吸引、發展和留任適合的人員。

2.制定風險策略與目標：

(1)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考慮可能的策略及其風險後，制定風險策略及目標，以有效分配資源，所涉之 4 項原則如下：

- ①分析企業環境與風險
- ②定義企業風險偏好
- ③評估企業的替代策略
- ④制定企業業務目標

(2)透過內、外部環境來審視企業業務及風險，考慮業務環境變化可能產生的風險，並採行相關因應策略，再依企業環境、文化、價值、業務性質、風險特徵、風險容忍度、法規遵循等因素界定其風險目標；評估各種可能採行之策略並選擇及制定可以提升企業價值的策略，以及考量該策略能產生之風險。最後，管理階層依據所選之策略訂定企業之業務目標。

(3)其中風險偏好不論為風險趨避型、風險中立型或風險偏好型，均需考慮企業成長、風險與報酬之關係、資源分配及人力資源；風險容忍度則須考慮可以接受之風險變異程度。

3.風險表現：

(1)企業需要認定及評估可能影響企業策略及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依據風險嚴重程度及風險偏好來確定風險的優先順序，選擇風險因應策略，以對所承擔的風險採取風險組合管理，其所涉之 5 項原則如下：

- ①認定企業風險：建立辨識風險之類別(如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及其定義，並說明各項風險及抵減風險措施。
- ②評估風險的嚴重程度：需瞭解先天風險及剩餘風險，以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以定性及非定性之評估方法及技術進行事件

之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

③區別風險優先順位：是企業篩選風險因應方案的基礎，企業應以適當的標準來劃分風險優先順位。

④執行風險因應方案：包括避免、降低、移轉、共同承擔或接受風險等因應策略，在選擇因應措施時，管理階層應考慮業務環境、成本及效益、責任及預期、風險優先順位及嚴重程度，以及企業的風險偏好等因素。

⑤發展風險組合觀

(2)風險管理係持續進行管理與控制風險之活動與程序，採用風險因應措施，再進行評估，以確定該措施之效益。企業需由整體或組合的角度來考量所面臨的風險，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得由風險性質、風險可能性、風險相對大小、不同風險彼此相互依存關係以及風險影響績效之組合關，識識重大風險，並須及時取得企業對關鍵風險所採取因應措施及其評估結果，確認剩餘風險是否與企業總體風險偏好相符。

4.監控風險管理與績效：

(1)企業如何長期有效監控風險管理及經營績效，尤其當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企業須深入瞭解所採策略影響風險及其經營績效，認定與策略有關的新興風險，並提昇企業風險管理，所涉之 3 項原則如下：

①評估重大變化

②監控企業風險與績效

③提昇企業風險管理

(2)企業需及時考慮環境變化，將環境重大變化之監控納入日常業務流程，以瞭解策略執行之有效性，監控企業風險與績效包括自我查核、內部稽核查核等，透過持續評估、監控，進行修正與優化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整合企業之風險管理與績效，提昇企業適應環境變化之因應策略。

5.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告：

(1)經由各種管道持續獲得並分享相關資訊，對企業決策、溝通及傳遞訊息扮演重要角色，其所涉 3 項原則如下：

- ①使用相關資訊及其資訊系統
- ②溝通風險訊息
- ③風險、文化及績效報告

(2)資訊應有助於企業決策，資訊不論來自於內、外部、人為或系統產生、正式或非正式管道，包括定量及定性風險資訊及相關報告係視企業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而有別，其提供企業策略、營運、財業務等有關企業整體之狀況及風險管理所需之資訊，企業並應實施多層次、跨企業的風險報告機制，除能支持或改善決策流程，促使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履行其風險監督職責外，尚可透過不同管道向內外部溝通企業經營之績效。

(3)就企業內部報告而言，高階管理階層應瞭解該企業所面對之最重大風險及其可能造成之影響，確認整體企業最適之風險水準，瞭解當風險發生時，如何管理其危機，並確認風險管理過程能有效運作。

五、合併風險管理與合併監理

(一)整合風險管理

整合風險管理之定義：是使個別企業或合併企業有關風險管理之決策制定，整合風險管理通常以下列二種方式來考量：

1. 對存在於整體組織不同部門之相同風險予以整合管理。
2. 整合不同風險，係就整體組織不同風險予以整合或集團內不同法律個體之風險予以整合。

(二)金融機構合併風險管理

1. 銀行風險類型：包括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法規遵循風險、策略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模型風險等。

(1)依個別銀行監理或合併監理，對信用風險監理重點不同：

	個別銀行監理	合併監理
信用內容	傳統聚焦於銀行簿資產	就合併個體所有業務涉及信用擴張部分予以整合
信用風險認定	授信資產係以資產類別來區分，認定其為正常資產或不良資產	聚焦於資產組合之貢獻程度
授信集中度及金額之認定	授信集中度以借戶、產業別、地區別來區分，暴險額以授信本金或面額 (Notional/face value) 計之	授信集中度以交易對手、風險產生者來區分，暴險額以授信相當暴險金額 (loan equivalent exposure) 計之
重視獲利與否	重視授信金額及其獲利	重視風險調整後之報酬 (Risk adjusted returns)

(2) 信用風險評等之功用：信評被視為認定及衡量一項交易或交易組合之信用風險，是認定及衡量風險之一般用語，例如，內部用信評等級來溝通該授信風險，信評亦應用於所有監理機關及所有組合，可以用來決定資本計提及衡量績效。

(3) 作業風險：導因於內部控制、人為因素、系統缺失或外部事件，評估作

業風險之工具包括風險與自我評量(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 RCASs)、內部損失資料蒐集與分析、情境分析、關鍵風險指標(KRI)、關鍵績效指標(KPI)、外部資料蒐集與比較分析及監控行動計畫。

(4)市場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中之利率風險及交易簿風險。其中利率風險須管理資產與負債配合之程度，監督資產負債管理之功能，該功能在同一家銀行經常是一個集中性功能，但未涵蓋整體組織之風險；交易簿風險一般以市價評估該組合之損失，經常以 VAR(Value at Risk)來衡量。

(5)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係以集中化管理，在一個組織內流動性資源是可替代的，母公司經常是提供子公司流動性需求之來源，特別在市場緊縮時提供緊急應變資金。

(5)法規遵循風險：未能遵循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其他監理機關規定而導致之損失，包括罰鍰及行政處罰等。當以風險矩陣(Risk metrics)對法規遵循風險做加總或趨勢分析時，其意義不如傳統上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以風險矩陣(Risk metrics)進行分析。

2.各種風險之整合型態

(1)不同組織間之風險整合：於同一集團下，將不同組織間之同一類風險予以量化並加總而得。例如：集團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等，可對不同業務、地理區域衡量其風險，此種風險整合經常伴隨壓力測試、情境模擬，即以集團合併組織之觀點，估計該集團所有個體業務及分支機構面臨聯邦準備銀行所述之壓力情境下，需多少額外資本來支應。

(2)不同風險之風險整合：

①風險移轉：當一個風險暴險被另一個風險暴險所取代，為風險移轉。希望取代後的風險較易管理，但如取代後的風險難以管理，則具危險性，例如，衍生性商品風險。

②交叉(cross)風險管理：當風險暴險額可在同一時間被另一業務或活動取代時屬之。例如，某項活動可以抵減另一項活動之風險，但交叉風險管理相當複雜且難以衡量與瞭解。

(3)作業風險常擴大損失：

①以霸凌銀行及長期資本管理為例，金融機構倒閉係由於市場風險管理不當，但作業風險經常會擴大金融機構損失。

②有些作業風險雖小，仍需審慎考量，例如，擔保品未適當取得，導致信用風險發生，又如，資料或模型問題導致交易損失超過限額。

(4)信用與市場風險糾結：

①信用與市場風險難以分割，兩者經常具有正相關。信用加碼與市場利率不同，信用加碼視借戶信用風險、信用加強之擔保品等其他因素而加碼於市場無風險利率之上；對資本市場之資產進行評價，會考量該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②當市場風險(波動性)提高，交易對手暴險會迅速改變，變動利率訂價信用則面臨壓力。

3.金融機構採合併風險管理之利益與障礙：

(1)利益：以合併組織為基礎進行風險及報酬分析，對金融機構是有利的。整合之風險管理有助自然避險(Nature Hedges)，如同在一個多元化企業中，來自不同部門之風險相互抵銷，且對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配置能做較好之訊息決策，並將重點集中在分散內部風險管理。

(2)障礙：除法規限制同一個金融組織內之資本自由移動外，科技及成本是金融機構採合併風險管理之主要障礙：

①科技：資訊系統整合之發展是整合風險管理最重要的步驟之一，也是最大的挑戰；MIS 橫跨多種重大性風險型態及所有營業活動，其技術障礙可能是發展企業整體風險管理最基本的障礙。

②成本：成本包括金錢及時間，資訊系統往往需花費高額的固定成本，

導致企業以分割方式來管理風險；直到整合系統開始上線運作，才能由多個訊息來源蒐集並分析資料。

(三)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之合併監理

1.監理機關以合併風險監理之考量與作法

(1)基於金融機構安全穩健考量，金融監理機關支持整合風險管理，由於不同風險間具相關性，當某類風險之暴險額增加，可能導致另一類風險暴險額增加，而上述重大性風險之相關性可能會被忽視或低估，導致此種非預期損失威脅到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

(2)金融監理機關如何進行合併監理

①以專屬專業監理團隊來監理：團隊組成應多元化，包括與各項業務相關的專家，採用風險度量監理(Matrix supervision)。

②採用同業比較方式：對傳統銀行業務採用一般基準，對非銀行業務採用代理指標(proxies)來進行同業比較。

③報表監理：包括對金融機構的整合風險管理、其 MIS 及相關報表等，重視該組織是否於組織間成立正式委員會，其壓力測試作法、結果以及如何採用經濟資本。

(3)監理之關鍵因素

①集中在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例如，不同業務之限額管理。

②金融監理是量身訂作的：每一家金融機構均是獨特的，所有金融機構均有快速因應風險改變的能力，爰對不同金融機構須採不同的監理計畫。

③強調持續監理：持續規劃及持續進行日常監理。

2.聯邦準備銀行之實務作法

(1)指定一位人員為 CPC(Central Point of Contact)：對每一家金融機構指定一位 CPC，由其負責對金融監理人員及專家提出之相關事宜與金融機構

進行協調及溝通，以利金融監理工作順利進行。

(2) 瞭解機構經營概況

①檢視機構之功能性活動：複雜的金融機構經常架構於許多不同的業務活動或功能上，且某些活動是以中化的基礎來管理，導致一個單一型態的風險可能橫跨好幾個集團內的法律個體。

②檢視機構之營運狀況，以簡明之文件予以摘要說明，以瞭解該機構目前經營情況、目前及未來風險概要，以及監理關切議題。

(3) 編製風險矩陣(Risk Matrix)

①固有(先天)風險矩陣：先天風險是機構從事各項活動所面臨之內部或外部風險，係依業務重要性、複雜程度、交易量多寡及持有部位大小進行評等，依風險高低分為低(Low)、有限(Limited)、中(Moderate)、顯著(Considerable)及高(High)等五級(如圖六)。

圖七、風險矩陣

Risk Summary Matrix												
Conditioned Risk Summary	Risk Type			Risk Level			Risk Impact			Risk Probability		
	Risk Type			Risk Level			Risk Impact			Risk Probability		
	Business	Financial	Operational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Market	Regulatory	Technology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Internal	External	Strategic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Financial	Operational	Risk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Market	Regulatory	Control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Internal	External	Compliance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Financial	Operational	Strategic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Market	Regulatory	Risk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Risk Mitigants Summary Matrix												
Conditioned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s Summary	Risk Type			Risk Level			Risk Impact			Risk Probability		
	Business	Financial	Operational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Market	Regulatory	Technology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Internal	External	Strategic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Financial	Operational	Risk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Market	Regulatory	Control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Internal	External	Compliance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Financial	Operational	Strategic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Market	Regulatory	Risk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Internal	External	Control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②風險管理與內控(RMIC)矩陣：主要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政策程序及限額、風險管理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控制等 4 項因素予以評估，評等結果共分強健(strong)、滿意(satisfactory)、尚可(fair)、欠佳(marginal)、不滿意(unsatisfactory)五級。

表四、固有風險矩陣(實例分析)

Table 4: Consolidated Credit Risk Matrix (实例分析)

This composite matrix combines credit risk ratings from Table 3 and control risk ratings from Table 2.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Executive Committe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Management, with rows for various risk categories like Strategic, Financial, Operational, and Legal/Compliance.

表五、合併風險矩陣(實例分析)

Table 5: Merged Risk Matrix (实例分析)

This matrix integrates risk ratings from Table 4 and risk management ratings from Table 3. It features a detailed grid for each risk category, with specific risk types listed in the columns and risk levels in the rows.

③考量固有風險及抵減風險之風險管理與內控，監理機關據以制定對該機構監理業務及金融檢查之重點。

(4)擬定監理計畫及時程：對合併組織，監理機關每年應制定妥適之全面性監理計畫，並根據合併後的組織適當更新監理計畫。該計畫應說明經由風險評估過程確定的監理問題及過去金融檢查之缺失等監理關切事項。

①就監理活動計劃制定該計劃範圍備忘錄是該計畫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備忘錄確認金融檢查的關鍵目標，其金融檢查的重點應為由上而下的方法，其中包括對組織內部風險管理系統的審查及適當的交易測試。

②以風險為中心的方法論提供金融檢查交易測試之靈活性，即使檢查的重點是機構的作業流程，仍需要進行適當的交易測試和資產審查來驗證內部系統的完整性。如果內部系統是可靠的，那麼交易測試應該足以驗證系統有效性。

(5)專案金檢：關注於存在的風險或存在認知差距的特定領域，專案檢查的風險識別結果將決定下一步金檢的範圍，即決定全面審查範圍。

(6)執行實地檢查：實地檢查旨在確認公司集團的資源配置與該銀行或銀行集團所有權、管理及業務結構結合等，上開發現過程之重要結果應以書面呈現其缺失資訊。

(7)檢查結果報告：向機構管理人員報告金融檢查結果，其方式包括①信函
②專案檢查報告③全面性檢查報告。

六、合併報表及資本適足率評估

(一)財務報告之目標及合併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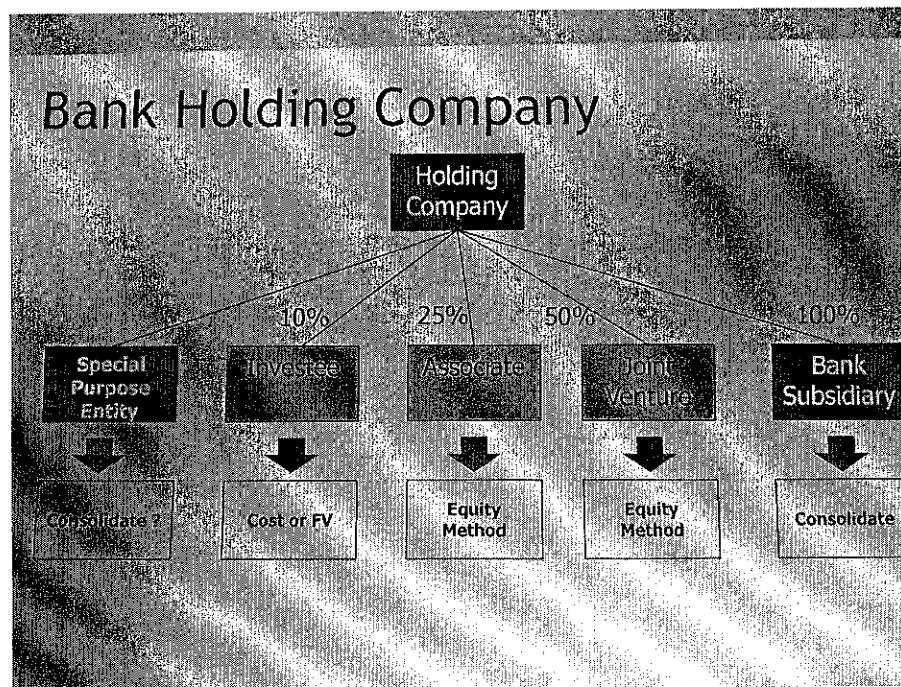
1.就會計準則制定者的角度，財務報告資訊有下列二項目標

(1)主要目標：有助於投資及授信決策。

(2)次要目標：財務報告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亦具有預測或回饋價值，能影響決策之制定；另財務報告具可驗證性、忠實表達且相對無錯誤和偏見。

2.就主管機關監理觀點，銀行控股公司可能百分之百持有銀行子公司、持有創投 50%、持有其他機構股權 10%，亦可能持有特殊目的個體(詳圖七)。爰合併之財務報告有助於風險評估及風險衡量、評估安全性、經營穩健性及財務安定性，以及反映經營成果。

圖八、銀行控股公司之持股情形



3.合併報表之重要性：

(1)提供公司財務狀況和運營績效，顯示合併組織之流動性及債權來源。

(2)能協助銀行監理者評估資本適足率、償付能力及槓桿。

(3)對強調未合併實體之暴險額而言，揭露常是一個有用的補充工具。

(二)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

1.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下稱 IFRS 10)規範合併財務報表，除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母公司外，所有合併個體均需依上述公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母公司為其他公司之子公司，且其所有者不反對該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2)母公司的金融工具未公開交易；(3)母公司對其發行之公開金融工具不需提交任何監管文件；(4)最終母公司產生符合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
2. 合併原則：投資者對另一實體(被投資者)擁有控制財務利益時，即須進行合併。依過去會計準則，投資者如擁有 50% 以上的投票權，即表示具控制權；而依 IFRS 10，合併是原則性的，需就投資行為加以判斷以識別合併與否，其中投票權不是評估合併與否之主要因素，而是判斷包括特殊目的個體(SPEs)之所有個體合併之原則。
3. 控制的定義：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之情況：
 - (1)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
 - (2)因參與被投資者之經營而擁有可變動收益或享有權利。
 - (3)透過控制被投資者，有能力影響投資報酬。
4. 權力：投資者擁有指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能力，即為擁有被投資者的權力。上開相關活動是指重大影響被投資者收益之活動，例如：建立或變更銀行貸款決策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相關決策之權力。
5. 可變動收益：收益並非固定不變的，且可能受到被投資者業績的影響，例如，收入相關項目包括股息、執行費、債務證券產生的利息，虧損相關項目包括擔保、流動性支持等。
6. 影響收益的能力：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權，需考慮以下層面：
 - (1)投資者是否被他人授權(即代表他人行事)。

(2)少數股權之投資者是否享有可以剝奪或阻礙多數投資者的權利(例如，否決權)。

(3)其他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提供某些權力(例如，選擇權行使)

(4)投票權集中是否導致實際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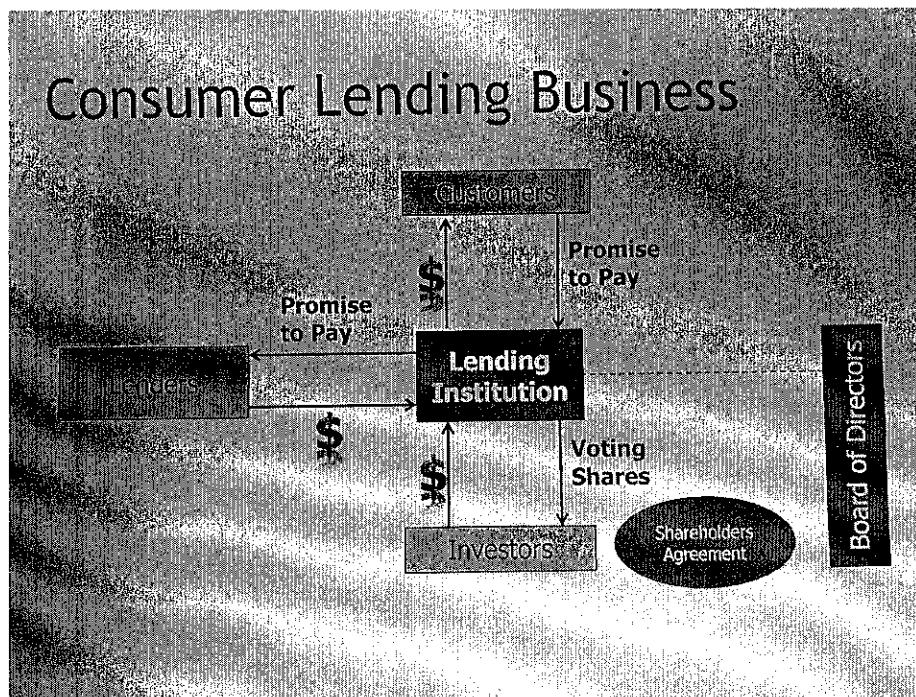
(三)金融業務案例

列舉消費者貸款、抵押及 MBS 證券化信託與問題資產出售等業務，思考及分析如何進行定性分析以及如何進行報表合併：

1.消費者貸款結構(詳圖八)

(1)借貸機構辦理消費者貸款，其資金來自於營運、借貸及股本，借貸機構為其承辦之貸款提供服務，亦可以將不良貸款委外處理。一般而言，股本足以為該機構的日常業務提供資金，該機構股東有權依自己的利益進行投票及任命該機構的董事會成員，以對該機構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模式變更決策，借貸機構的債權人對該機構有一定的保護權力，但於該機構破產時可以取得控制權。

圖九、消費者貸款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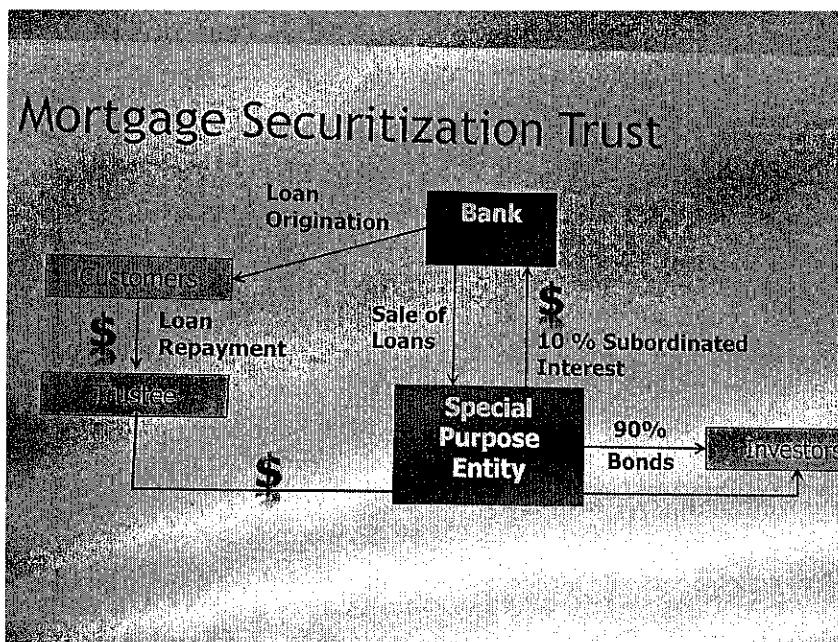
(2)消費者貸款結構之定性分析：

- ①誰對該信貸機構具有決策權？誰會受到信貸機構相關活動影響而影響收益？誰擁有影響投資者收益的相關活動之權力？
- ②結果：應如何合併？合併是否包括多數股東、擁有否決權的股東、或第三方資金借貸者等關係人？

2.抵押或 MBS 證券化信託結構

(1)抵押證券化信託(詳圖九)：銀行透過證券化市場發行住宅抵押貸款債券，將債券出售並取得資金，所有債券均由外部人士持有，銀行保留所有證券化貸款服務，證券化信託發行之債券占貸款本金的 90%，銀行保留相當於貸款本金 10% 的次級利息，並僱用受託人執行證券化信託之管理職責，包括將現金流量分配給權益持有人並向投資者提供報告，如果發生超過 10% 的信用損失，外部債券持有人將承擔所有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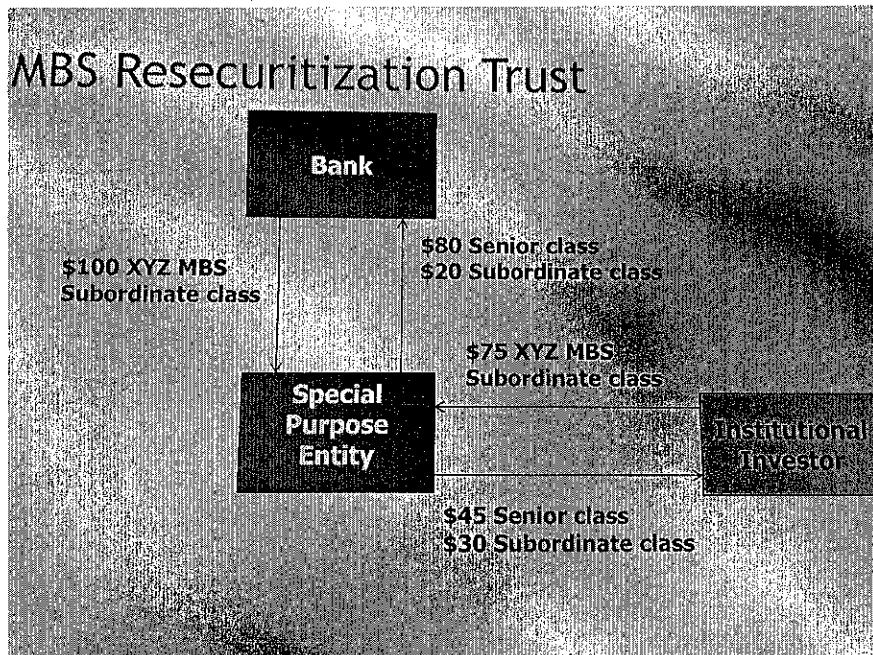
圖十、抵押證券化信託結構



(2)MBS 證券化信託(詳圖十)：銀行將抵押基礎證券(MBS)投資轉移到特殊目的個體(SPE)，由該 SPE 發行以該 MBS 為基礎之證券，並將債券出售予投資人而取得資金，銀行在構造每類新證券的金額及條款方面扮演

重要腳色，服務及信託協議規範 SPE 持續進行的活動，銀行及投資者共同決定這些協議的條款。

圖十一、MBS 證券化信託結構



(2)抵押或 MBS 證券化信託結構之定性分析：

- ①誰對信託有決策權？誰對受信託相關活動影響而影響收益？誰有權影響投資者收益之相關活動？
- ②結果：信託應如何合併？合併是否包括外部債券持有人、銀行、投資者等關係人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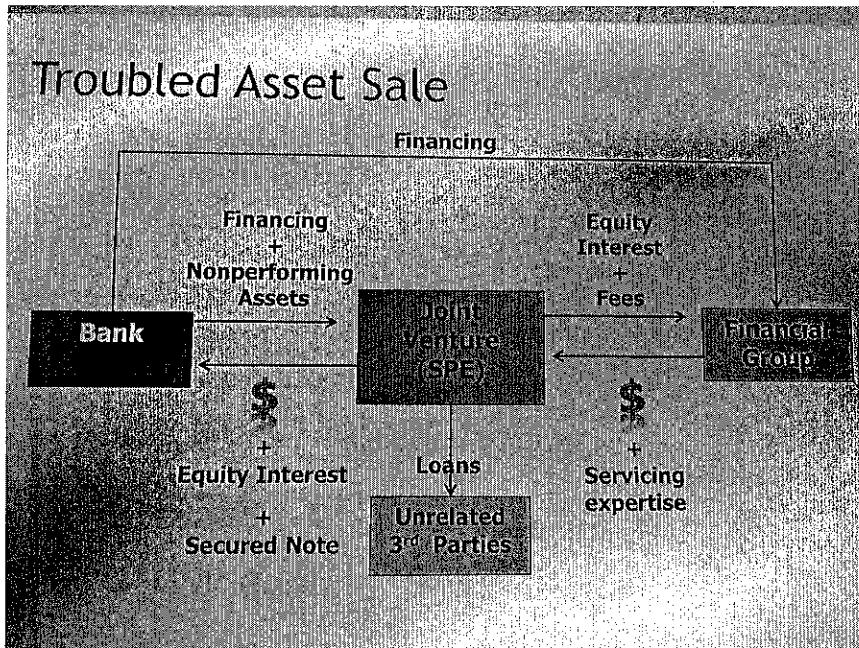
3.問題資產出售結構(詳圖十一)：

(1)銀行以公允價值將不良資產出售給 SPE，以換取 SPE 的股權，SPE 的目的是收購來自銀行之資產，其負責授信決策及執行貸款的受僱人員之前是該銀行的從業人員，SPE 的股東需對 SPE 進行相關決策，有些對 SPE 之經濟績效有重大影響之決策(例如，貸款修改及信貸審核)，則須取得所有股東一致同意。

- ①事實模式 1：銀行和金融集團有相同權益利益，銀行對 SPE 提供融資。
- ②事實模式 2：金融集團在 SPE 中的股權比銀行多(85%比 15%)，且收

取信用風險管理費用，銀行為金融集團股權的一部分提供 SPE 有擔保的融資，還提供財務支持以解決違約的 SPE 資產。

圖十二、問題資產出售結構



(2)問題資產出售之定性分析：

- ①誰受到 SPE 相關活動影響而影響其收益？誰有權控制影響投資者收益的相關活動？
- ②要考慮的關鍵因素：個體營運之設計，包括服務政策和程序。收益之獲得係透過結構化交易(例如，減少資產負債表規模以因應監理之資本要求)，持續承受 SPE 的風險，包括客戶貸款違約，明確支持及隱性支持。
- ③結果：在事實模式 1 及事實模式 2 下應如何合併 SPE？合併是否包括銀行或財團等關係人？如果為模式 2，金融集團控制授信及相關決策如何執行？

4.合併程序：依據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

- (1)要求母公司出示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所有國內和國外子公司，創投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等類似實體的子公司並無例外。

- (2)依統一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所有集團成員的財務報表編製基準日應相同，
如果不同，日期差異不能超過 3 個月。
- (3)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與負債項目予以合併，並將母公司帳上的子
公司投資成本與子公司的資本額進行抵銷，以及將集團內交易所設之
收入和支出等金額予以抵銷。
- (4)認定及分別列示股東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損益科目列示
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前，少數股東之損益分配係依少數股東權益之
百分比進行分配。

(二) 資本適足率評估

1. 資本適足率的觀點

過去資本適足率之觀點	目前資本適足率之觀點
1.以區隔的單一法律個體方式評估 資本適足率之需求、採單一觀點	1.以集團合併為基礎之方式評估 資本適足率之需求、採多元觀 點
2.由會計需求決定資本適足	2.由會計、風險及其他因素來告 知決定資本適足

2. 合併資本適足率：

- (1)確定多種槓桿的情況：當某一資本作為兩個或多個法人個體的緩衝資本
時，多種槓桿便產生虛幻的資本。
- (2)確認母公司發行債務並為子公司增資：此作法會給組織帶來過度的槓桿
作用。
- (3)當有多種槓桿情況，確認經由不受監管的中介控股公司或分支機構從事
金融活動之情形。
- (4)評估在金融集團中，不受監管的個體所面臨的財務風險，通常必須根據
該子公司的行業別確定其資本
- (5)確認集團成員(包括受監管及不受監管分支機構)所需資本，當持有之資
本超過集團成員法規資本要求時，應依持股比例分配集團成員之法規

資本，且資本需能支撐母公司風險。

3. 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算集團具超額資本或資本不足(詳表四)

- (1) 使用集團中每個個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將受監管個體之資本要求及未受監管個體之資本予以加總，並與集團資本進行比較。
- (2) 將集團內每個個體的資本予以加總，減去集團間持有之法規資本，以調整多種槓桿。
- (3) 將集團內每個個體的資本要求相加，得出集團總資本要求。
- (4) 由調整後的集團資本減去總資本要求，計算超額資本或資本不足。
- (5) 對於非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可依持股比率計算資本需求。

表六、集團具超額資本或資本不足之計算

	Capital Downstreamed by Parent	Stand-Alone Capital	Capital Requirement	Surplus/ (Deficit)
Bank Holding Company (Parent entity)		29	29	
Bank (wholly-owned subsidiary)		67	67	0
Insurance (wholly-owned subsidiary)	12	2	12	-2
Broker/Dealer (60% owned subsidiary)	15	10	20	-5
Unregulated Controlled entities	5	2	10	(5)
				Surplus 33?
B/H/C (from consolidation)	Eliminated (Intercompany)	110	109	1
B/H/C (from consolidation)	Eliminated (Intercompany)	106*	109	-3

*(29+67+2+(.6*10))+2

(三) 壓力測試：

1. 壓力測試是一種評估組織面對可能發生(亦可能不發生)的壓力事件的敏感性方法，透過評估組織中不同的業務、投資組合、產品類型面臨壓力事件，如何受到影響。壓力測試能協助組織制定緊急應變計劃。

2. 壓力測試有兩種主要形式：

- (1) 情境分析：以假設的情境測試組織於不利環境中可能發生的情況。

(2)敏感性分析：設定特定風險參數，評估不同參數對組織之影響。

3.執行壓力測試之理由：為瞭解壓力事件及波動性的潛在影響，進行壓力測試可顯示各種風險與組織產生之相互作用、兩者發生共同變化及增加或減少損失之情形，情境分析對於發現授信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暴險之關聯性相當有用。

4.壓力測試的元素：

(1)規劃企業整體的壓力測試計畫。

(2)建立壓力測試過程之公司治理結構。

(3)定義壓力測試下所涵蓋的風險範圍。

(4)建立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情境型態。

(5)呈現壓力測試結果之架構。

(6)建立壓力測試結果的報告程序。

(7)確保壓力測試過程均以書面記錄。

(8)提供稽核人員查核壓力測試之審核程序。

(9)確定如何將結果用於企業的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及計算資本需求。

5.壓力測試的關鍵要點：

(1)假設風險因素的改變，且風險要足夠大，以對投資組合施加實際壓力(亦即，壓力事件被認為是例外的)，但又不會大到被認為是不合理的。

(2)合併組織之壓力測試必須考慮投資組合效應及壓力事件之風險因素具潛在趨同性，以及估計結果的波動性。

(3)從一組全球規定的經濟情景進行壓力測試是一個好的實務，但內部架構應包括壓力測試過程，並由實際業務範圍尋求特定情境。

(4)壓力測試結構包括驗證、審查以及完整的文件。壓力測試政策及架構應與企業資本政策相連。

(5)企業整體壓力風險暴險之評估，對高階監督委員會及董事會解策略計劃之威脅及確定企業整體之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有用。

- 6.壓力測試的價值：壓力測試更能瞭解外部事件、組織獲利能力與資本適足率之間的關聯性，可以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制定應變計劃所需的靈活性，並使緊急應變計劃更為有效。
- 7.結論：合併資本評估的目的是瞭解集團整體的資本要求及其資本情況，有必要從多個角度審視資本適足率，並使用多種工具評估資本適足性。此外，合併資本評估不會降低受監管企業之資本要求。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學習美國金融監理制度並分享各國監理經驗與實務

本次參與訓練之各國監理人員主要為係來自多國具有多年監理經驗者，除講師授課外，也透過個案分析，先由小組成員對個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以及主管機關給予之風險評等進行討論，再由分組報告之方式加深參與人員之印象，由小組成員互動及各組報告之互動方式，鼓勵參與者由互動中學習，除學習美國金融監理制度外，同時也分享各國監理經驗與實務，間接促進各國監理經驗交流。

(二)重視大型金融機構之監理及專業監理

本次研討會係由華府聯準會主辦，邀請之講師亦來自費城等地金融監理官，對業者之監理業務相當熟悉，渠等人員表示，對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監理，美國監理機關係派一組人員(dedicated team)進駐該機構，該組人員整年在該機構進行查核，日常監理(off-side)機制則適用於小型金融機構。此外，除 dedicated team 外，尚有 national team，針對不同業務進行查核；另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或收購、或辦理壓力測試，亦有一群專家就其專業協助監理人員。我國將於明年實施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之監理機制，將對大型銀行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包括額外資本要求、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每年辦理壓力測試等，將提高大型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對提升金融監理效益、促進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將有所助益。

二、建議

(一)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發展，發展有效之監理模式：

發展中之新興金融科技，例如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區塊鍊等對金融機構經營型態、未來銀行可能的金融服務模式等將產生重要的影響，包

括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發展趨勢亦正在發展，爰其相應之金融風險亦在發展之中。因此，金融監理機關應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同時，監理機關也得借助科技技術，運用於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與經營績效，以取得更即時之資訊，採用更有效之監理模式。

(二)持續進行國際監理交流，共享監理資訊

美國重視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監理，該等銀行多為大型跨國銀行，與其他監理機關進行溝通合作及訊息交換相當重要，其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模式值得我國借鏡。本會對國際合作及資訊分享相當重視，除與他國洽簽MOU 建立監理合作之管道外，每年派員參加各種國際組織(如 SEACEN、APEC、ICBS 等)或他國監理機關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亦定期與日本、香港、亞洲各國等之監理人員召開雙邊或多邊監理聯繫會議，參與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之國際電話會議，分享各國監理機關所關切之監理事項及監理訊息，爰仍應持續並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外國監理機關進行交流，以分享監理資訊。

(三)以風險導向監理模式進行監理，有助分配監理資源

美國金融監理採用風險導向之監理模式，以風險度量矩陣對金融機構進行整體風險評等，掌握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情形，並據以分配監理資源，值得我國監理機關參考。本會對金融機構已建立評等制度，供本會所有監理人員參酌，另對銀行之監理，已將差異化管理之概念納入相關法規中，例如，新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對 D-SIBs 之監理採用差異化管理措施，D-SIB 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如符合一定條件得採自動核准、申請新種業務將優先核准等，未來本會仍將持續監控銀行經營健全性與否(包括財業務健全、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等)，並落實差異化管理之相關措施，以助監理資源之分配。

附錄一、研討會議程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 RISK INTEGRATION WORKSHOP					
Hour	Day 1	Day 2	Day 3	Day 4	Day 5
9:00 to 10:15	Welcoming Remarks & Overview of Seminar Participant Introductions	Overview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upervisory Perspective	Overview of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RAP) from a Supervisory Perspective	Accounting for Unconsolidated Investments & Related Parties	Consolidated Assessment Case Exercise (Worksheet #3 – RFI Composite Rating) to 10:15
10:30 to 12:00	Spaghetti Challenge and Presentations on Country Financial & Regulatory Structure (for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aselet & Review 11:00a.m. Overview of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from a Firm's Perspective	RAP Group Case Work (Consolidated Credit Risk Rating – Worksheet #1) And Presentations	Accounting Case Exercise And Review of Case Exercise	Group Presentations/Discussion and Case Analysis to 12:00 Conclusions, Closing Remarks, and Certificate Ceremony
1:15 to 2:15	Objectives of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Approach – Home Country Perspective	LUNCH	LUNCH	LUNCH	1:15 to 2:15
2:30 to 3:30	Objectives of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Approach – Host Country Perspective	ERM Risk Integration Group Case Work	ERM Group Case Work (continued) Group Presentations	Assessment of Consolidated Capital Adequacy Group Presentations	2:30 to 5:00
3:45 to 5:00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 Home/Host Perspective Caselet	Business Combinations Group Presentations	Business Combinations (continued) And Group Presentations	Consolidated "F" Rating Exercise (Worksheet #3) And Review	

附錄二、與會國家所採之監理模式

參與研討會的 12 國中，以合併監理機構對銀行、證券、保險及控股公司監理者，包括加拿大、亞美尼亞、韓國、俄羅斯及我國。

COUNTRY	BANK	INSURANCE	SECURITIES	BHC	FHC	OTHER
USA (CSBS)	FRS FDIC OFI OTC OTES	STATE (NAIC)	SEC	FRS	FRS	CPB FDIC
ARMENIA	Central Bank ARMenia	CBP	CBP	CBP	CBP	DIF
CANADA	OSFI	OSFI	SEC COMMISSION	OSFI	OSFI	DIF
INDIA	RBI	IRD	PRD	RBI	some	others
KUWAIT	CBK	CMCI	CMIA 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	X	X	ESB
NIGERIA	CBN NDIC	NAICOM	SEC	CBN	CBN	ESB
RUSSIA	CBK	CBR	CBR	CBP	CBR	ADP
S. KOREA	FSC FSS	FSC FSS	FSC FSS	FSC FSS	FSC	DIF
SRI LANKA	CBS	IBSL	SEC	X	X	DIC with CBS
TAIWAN	FSC	FSC	FSC	FSC	FSC	FDIC
TANZANIA	BOT	TRA	CMSA	BOT	BOT	DIB EST